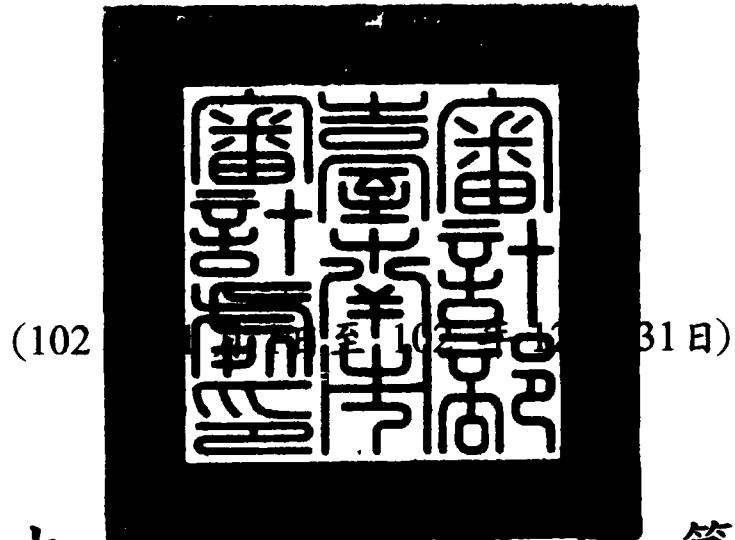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6-6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決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印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2 年度單位決算書目次

甲、總說明	1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
四、經費類平衡表	14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7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8
3、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9
4、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0
5、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44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6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一般行政業務項下各工作項目，均如期完成，主要係行政管理、資訊管理等經常性及共同性之計畫項目，有效支援各單位業務之推展。

2、有關審計職權行使方面分別列述如次：

(1)合規性審計方面：審核各機關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還及繳庫 12,109 萬餘元，係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短、漏、誤列歲入應收款、扣減(罰)工程款或設計監造費等，及查核經徵賦稅捐費，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經通知查明補徵稅款 285 件、計 243 萬餘元。

(2)效能性審計方面：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 10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對於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計有：(1)內部稽(審)核之實施 13 項；(2)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 48 項；(3)財務(物)管理及運用 10 項；(4)產銷營運管理 5 項；(5)採購作業 6 項；(6)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 3 項。依審計法第 70 條，提出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意見者 7 項。

(3)查處違失方面：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發現機關人員涉有財務違失，通知各機關長官查處者計 11 件，計處分 26 人，並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備查。

(4)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4 件。依審計法第 20 條，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1 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 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按計畫如期完成。	
審計業務	普通公務審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84件。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744件。 3. 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6單位。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3件。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1年度單位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3單位。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2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234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739件。 3. 抽查財務收支25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63件。 5. 審核決算63單位。 6. 辦理委託審計8件。 	
	特種公務審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3件。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47件。 2. 審核會計月報292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 措施
		<p>出納等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300件。</p> <p>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3單位。</p> <p>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1件。</p> <p>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1年度決算、稽徵機關年度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5單位。</p>	<p>3. 抽查財務收支13單位。</p> <p>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1件。</p> <p>5. 審核決算25單位。</p>	
	公營及公有 事業審計	<p>1. 查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4件。</p> <p>2. 審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預計完成審計工作84件。</p> <p>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預計完成審計工作2單位。</p> <p>4. 查核各市營事業半年結算報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7件。</p> <p>5. 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1 年度事業決算，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7 單位。</p>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2件。</p> <p>2. 審核會計月報24件。</p> <p>3. 抽查財務收支1單位。</p> <p>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件。</p> <p>5. 審核決算 2 單位。</p>	
	財物審計	<p>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5件。</p> <p>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預計完成審計工作7</p>	<p>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p> <p>1. 通案稽察5件。</p> <p>2. 個案稽察8件。</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p>件。</p> <p>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預計完成審計工作4件。</p> <p>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10件。</p> <p>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預計完成審計工作60件。</p> <p>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36 件。</p> <p>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240 件。</p>	<p>3. 工程品質稽察 4件。</p> <p>4. 配合稽察10件。</p> <p>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0件</p> <p>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51件。</p> <p>7. 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240 件。</p>	
	覆核審計	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20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0 件。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辦理專案調查，預計完成審計工作 19 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	
	審編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	<p>1. 審核民國101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p> <p>2. 查核民國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p>	於臺南市政府提出 101 年度總決算及 102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後 3 個月及 1 個月內完成查(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類：

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61,041 元，已如數解繳國庫，內容分述如次：

1.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2,000 元，收入實現數 41,860 元。
2. 使用規費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16,730 元。
3. 賠償收入依實際發生收繳，收入實現數 2,451 元。

(二)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61,221,000 元，支付實現數 58,114,335 元（不含統籌科目），賸餘數 3,104,665 元，已由國庫收回，內容分述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9,403,000 元，支付實現數 56,298,857 元，賸餘數 3,104,143 元，已由國庫收回。
2. 審計業務預算數 1,816,000 元，支付實現數 1,815,478 元，賸餘數 522 元，已由國庫收回。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2,000 元，列入一般行政 100,000 元支用。
4. 另統籌科目：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7,933,123 元，與實現數同。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庫撥數 441,560 元，與實現數同。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科目：

1. 專戶存款 260,703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48,113 元。
2. 押金 400 元，係郵政信箱押金，與上年度同。

(二) 負債科目：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保管款 180,917 元，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房舍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41,741 元。
2. 代收款 79,786 元，係代扣員工各項保費及勞退提撥金，較上年度增加 6,372 元。
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以前年度郵政信箱押金。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451
	61			0407660000-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2,451
		01		040766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2,451
			01	040766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2,45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6,730
	73			0507660000-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0	0	0	16,730
		01		050766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16,730
			01	050766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16,73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41,860
	72			0707660000-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0	2,000	41,860
		01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000	0	2,000	41,860
				經常門小計	2,000	0	2,000	61,041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000	0	2,000	61,041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451	2,451	
0	0	2,451	2,451	
0	0	2,451	2,451	
0	0	2,451	2,451	
0	0	16,730	16,730	
0	0	16,730	16,730	
0	0	16,730	16,730	
0	0	16,730	16,730	
0	0	41,860	39,860	2093.00
0	0	41,860	39,860	2093.00
0	0	41,860	39,860	2093.00
0	0	61,041	59,041	3052.05
0	0	0	0	
0	0	61,041	59,041	3052.05

審計部臺南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61,221,000	0	0	0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9,303,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816,000	0	0	0	
						0	0	0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919,523	0	13,600	0	
						0	0	13,60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19,523	0	13,600	0	
						0	0	13,600	
28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1,56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1,560	0	0	0	
						0	0	0	
				合 計	69,582,083	0	13,600	0	
						0	0	13,60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221,000	58,114,335 0	0 58,114,335	-3,106,665	94.93
59,403,000	56,298,857 0	0 56,298,857	-3,104,143	94.77
1,816,000	1,815,478 0	0 1,815,478	-522	99.97
2,000	0 0	0 0	-2,000	0.00
7,933,123	7,933,123 0	0 7,933,123	0	100.00
7,933,123	7,933,123 0	0 7,933,123	0	100.00
441,560	441,560 0	0 441,560	0	100.00
441,560	441,560 0	0 441,560	0	100.00
69,595,683	66,489,018 0	0 66,489,018	-3,106,665	95.54

審計部臺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1,221,000	0	0	0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2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9,148,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073,000	0	0	0				
						-100,000	-341,533	-441,533				
						100,000	341,533	441,533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7,23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09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2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	-341,533	-341,533
			0					-9,700	-9,700			
			0					0	0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2,07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3,000	0	0	0			
							100,000	341,533	441,533			
							100,000	341,533	441,533			
							0	0	0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1,81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16,000	0	0	0			
							0	0	0			
							0	0	0			
	03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102,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2,000	0	0	0				
						-100,000	0	-1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1,560	0	0	0				
				0100 人事費	441,56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919,523	0	13,600	0				
						0	0	13,600				
				0100 人事費	7,919,523	0	13,600	0				
						0	0	13,600				
						0	0	13,600				
			統籌科目小計	8,361,083	0	13,600	0					
					0	0	13,600					
			合 計	69,582,083	0	13,600	0					
					0	0	13,600					

市審計處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1,221,000	58,114,335	0	-3,106,665	94.93
	0	58,114,335		
61,221,000	58,114,335	0	-3,106,665	94.93
	0	58,114,335		
58,706,467	55,599,802	0	-3,106,665	94.71
	0	55,599,802		
2,514,533	2,514,533	0	0	100.00
	0	2,514,533		
56,888,467	53,784,324	0	-3,104,143	94.54
	0	53,784,324		
55,093,000	51,990,033	0	-3,102,967	94.37
	0	51,990,033		
1,697,167	1,696,291	0	-876	99.95
	0	1,696,291		
98,300	98,000	0	-300	99.69
	0	98,000		
2,514,533	2,514,533	0	0	100.00
	0	2,514,533		
2,514,533	2,514,533	0	0	100.00
	0	2,514,533		
1,816,000	1,815,478	0	-522	99.97
	0	1,815,478		
1,816,000	1,815,478	0	-522	99.97
	0	1,815,478		
2,000	0	0	-2,000	0.00
	0	0		
2,000	0	0	-2,000	0.00
	0	0		
441,560	441,560	0	0	100.00
	0	441,560		
441,560	441,560	0	0	100.00
	0	441,560		
7,933,123	7,933,123	0	0	100.00
	0	7,933,123		
7,933,123	7,933,123	0	0	100.00
	0	7,933,123		
8,374,683	8,374,683	0	0	100.00
	0	8,374,683		
69,595,683	66,489,018	0	-3,106,665	95.54
	0	66,489,01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60,703	221000-4 保管款	180,917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79,786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計	261,103	合計	261,103
附註：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61,04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61,041	
賠償收入		2,451	
使用規費收入	17,430	16,730	
減：退還數	-700		
廢舊物資售價		41,860	
收 項 總 計			61,04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1,04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61,041	
賠償收入		2,451	
使用規費收入	17,430	16,730	
減：退還數	-700		
廢舊物資售價		41,86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61,04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2,5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2,590	
(二)本期收入			66,637,1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3,952,642		
減：沖轉數	-23,952,64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66,489,0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114,335		
統籌科目部分	8,374,683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146,589		
減：退還數	-4,848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4,262,359		
減：退還數	-4,255,987		
收 項 總 計			66,749,72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66,489,01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66,489,01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114,335		
統籌科目部分	8,374,683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70,159		
本年度部分	270,159		
減：收回或沖轉數	-270,159		
本年度部分	-270,159		
(二)本期結存			260,70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付 項 總 計		260,703	66,749,72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0,703	
			03 公提離職儲金專戶		33,453	
			04 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33,464	
			20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代收款		193,786	
			總計		260,70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100		400	
			一百年度			
100	01	27	300002 轉帳傳票 支付政風信箱押金	400		
			總計		4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公提離職儲金		33,453	
			02 自提離職儲金		33,464	
			102 本年度部分		114,000	
			03 履約保證金		114,000	
102	10	29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到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 公大樓頂樓防水防漏工程履約保證 金 12715614 冠榮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14,000		
			總計		180,91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勞保費		3,708	
			06 健保費		73,900	
			09 新制勞退金自行提撥金		2,178	
			總計		79,786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審計部臺南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市審計處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51,990,033	3,511,769	98,000	55,599,802
	06			0007660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1,990,033	3,511,769	98,000	55,599,802
		01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51,990,033	1,696,291	98,000	53,784,324
		02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0	1,815,478	0	1,815,478
				合 計	51,990,033	3,511,769	98,000	55,599,802

市審計處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514,533	2,514,533			58,114,335	
2,514,533	2,514,533			58,114,335	
2,514,533	2,514,533			56,298,857	
0	0			1,815,478	
2,514,533	2,514,533			58,114,335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100 人事費	51,990,033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79,02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9,73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3,834	0
0111 獎金	8,133,078	0
0121 其他給與	719,64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51,98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36,094	0
0151 保險	3,396,640	0
0200 業務費	1,696,291	1,815,478
0201 教育訓練費	26,350	0
0202 水電費	74,727	486,042
0203 通訊費	41,520	135,433
0215 資訊服務費	63,115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174	0
0231 保險費	34,969	0
0271 物品	163,365	265,375
0279 一般事務費	607,446	134,06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2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34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4,860	0
0291 國內旅費	108,725	794,559
0299 特別費	157,2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514,533	0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51,990,033
				32,579,025
				289,734
				2,283,834
				8,133,078
				719,644
				1,651,984
				2,936,094
				3,396,640
				3,511,769
				26,350
				560,769
				176,953
				63,115
				300
				18,174
				34,969
				428,740
				741,515
				60,200
				35,340
				304,860
				903,284
				157,200
				2,514,533

審計部臺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40,484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258	0
0319 雜項設備費	615,791	0
0400 獎補助費	9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98,000	0
合 計	56,298,857	1,815,478

市審計處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40,484
								358,258
								615,791
								98,000
								98,000
								58,114,335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0,388	3,489	0	0	0	98
01一般公共事務	52,013	3,489	0	0	0	98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93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2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3,975	0	0	0	0
0	0	55,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2	0	0	0	0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1,5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1,54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74	0	2,514	66,489
0	0	0	974	0	2,514	58,11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2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35,424,000		
	公 頃	0.202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342,69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5,407,955		
		平方公尺			4,856.87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5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5	4,315,7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412,31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7,944,139		
	其 他	件			175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4,846,895		

本頁空白

市審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8,114,335	0	3,106,665	
0			0		
0	0	58,114,335	0	3,106,665	
0			0		
0	0	58,114,335	0	3,106,665	
0			0		
0	0	56,298,857	0	3,104,143	
0			0		
0	0	1,815,478	0	522	
0			0		
0	0	0	0	2,000	
0			0		
0	0	8,374,683	0	0	
0			0		
0	0	441,560	0	0	
0			0		
0	0	7,933,123	0	0	
0			0		
0	0	66,489,018	0	3,106,665	
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0766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2,451		辦理本處辦公大樓頂樓防水防漏工程工程違約金及 扣罰監造單位違約金收入。
	050766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6,730		
	070766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9,860	1993.00	係出售報廢電腦、冷氣機等設備收入增加所致。
	小計	59,041	2952.05	
	合計	59,041	2952.05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707660100-2 一般行政	3,104,143	5.23	2	3,104,143
	3707661000-3 審計業務	522	0.03	1	522
	3707669800-3 第一預備金	2,000	100.00	3	2,000
	小計	3,106,665	5.07		3,106,665
	合計	3,106,665	5.07		3,106,665

市審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因人員異動，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0		
摺節支出。		0		
未動支數。		0		
		0		
		0		

審計部臺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23,000	0	34,323,000	32,579,0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4,000	0	284,000	289,73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000	0	2,280,000	2,283,834
六、獎金	9,198,000	0	9,198,000	8,133,078
七、其他給與	688,000	0	688,000	719,644
八、加班值班費	1,842,000	0	1,842,000	1,651,9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27,000	0	3,127,000	2,936,094
十一、保險	3,351,000	0	3,351,000	3,396,64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093,000	0	55,093,000	51,990,033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743,975	-5.08	39	36	
5,734	2.02	1	1	
3,834	0.17	6	6	
-1,064,922	-11.58	0	0	
31,644	4.60	0	0	
-190,016	-10.32	0	0	
0		0	0	
-190,906	-6.11	0	0	
45,640	1.36	0	0	
0		0	0	
-3,102,967	-5.63	46	43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8,000	98,000	0	98,000
6.獎勵及慰問			108,000	98,000	0	98,0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000	98,000	0	98,000
	小計		108,000	98,000	0	98,000
	合計		108,000	98,000	0	98,000

市審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0,000						0				
10,000						0				
10,000	V					0				
10,000						0				
10,000						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p>	遵照辦理。
(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p>	遵照辦理。
(五)	<p>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p>	遵照辦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6. 特別費：統刪 25%。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2 年度法定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十三)	<p>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p>	<p>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將賡續注意追蹤後續辦理情形。</p>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抵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有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本處於書面或就地查核時，當持續注意查核，並依審計部規劃於民國 103 年辦理專案調查。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	遵照辦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決議：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分別為我國預算編製與決算審核的重要單位，政府機關決策者及施政計畫主管人員，為了達成使命或施政計畫，需要有效控制達成使命的因素，積極建置內部控管機制，並持續追蹤。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審計部應擔任領頭羊角色，評估將「財務報導內部控制確認聲明書」納入兩單位102年度總決算書的可行性，同時逐步要求政府其餘各機關加以落實，以對政府內部控制良窳，進行覆核及確認，以此考核單位和主管的施政績效。	審計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規範及作法，完成各項基礎法制規範及工作計畫，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由審計部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等五個直轄市審計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一起開始試辦，預計於民國 103 年 8 月簽署並公布民國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	會計法、審計法與預算法等法律，對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審計等會計審計業務之規定互有連動及關聯，有鑑於本質相同之事物應為一致性規定，且會計法已數十年未全面審視全文增修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與審計部研商設置專案小組，就會計法、預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律條文，儘速檢討並提出修正草案之工作進度時程，以使相關業務之定義歸於一致。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成立會計法及相關規制研修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刻將進行我國會計法與相關規制之全面檢修，審計部亦將配合該總處研修內容，積極檢視審計法並適時研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相關研修事宜。 審計部目前已就審計法整體研修方向初步研析完竣，並考量先進國家政府審計實務已有所變革，審計法之修訂事涉我國審計制度之變革，將採雙軌併行之方式，除成立專案研究小組，積極汲取國外審計制度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精華及審計機關之優良實務，以研擬審計法修正草案，將同時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國外審計相關法規對於特定議題之法律架構及實務作法，以加速全面研修審計法。
(四)	個別機關決議： 請審計部依審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就「愛台 12 建設」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及效益等提出整體性審核意見，彙列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俾利立法院審議。	本處業依照決議事項及審計部規劃之專案調查辦理，並將審核意見於審核報告內揭露。
(五)	請審計部應針對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依各種名目發放之獎金，加強查核，並自 102 年度起，將各機關（含附屬單位）核發獎金之查核情形，併予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將依審計部規劃之專案調查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 連素霞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羅如文 